

附件 2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刘莉

联系电话：2187233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包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构成、人员编制机构、下属预算单位等基本情况。

1、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梅市机编发[2019]63号），主要任务：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广东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省交通主管部门以及市政府的有关规定，参与制订全市国省道公路行业管理制度和管理规范。

（2）参与制订全市国省道公路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经国家、省和市批准的全市国省道公路的建设改造计划；承担指导全市国省道公路养护工作。

（3）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规定，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的审核上报有关工作；参与全市国省道公路建设、改造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4）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管理有关工作；参与全市国省道公路交通战备、应急有关工作。

（5）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的路政事务工作，维护路产路权。

（6）负责编制全市国省道公路成品油消费税替代性返还和增长性补助收入资金的投资计划及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计划。

（7）承担全市国省道公路科技项目成果评审及推广应用等工作，

促进公路行业科技进步。

(8) 制订全市公路系统人才发展规划；参与指导全市公路干部职工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9)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部门机构基本情况

内设 8 个部室：办公室、工程管理部、养护管理部、应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路政服务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梅江公路事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工作部署，以及市委正勇书记调研交通公路工作讲话要求，立足打造粤闽赣区域性交通枢纽的定位，紧紧围绕年度目标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公路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抢抓机遇，改革攻坚，奋力拼搏，加快推进国省道重点项目建设，持续完善路网结构，提高路况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梅州苏区加快振兴、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支撑。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建设人民满意公路为目标，统筹公路发展和推进安全生产，用好用足老区苏区等政策，

全力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大力提升路况水平，加快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把国省道建好、管好、护好。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总收入 8783.3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7492.02 万元，总支出 10598.4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676.88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8525.13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43.8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668.9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3 号）要求，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及相应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98.5 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梅市财预〔2021〕104 号）精神，认真编制本部门预算，围绕中心工作，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编制符合预算工作要

求。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等于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差异率为 0

(2) 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1143.87 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8525.13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②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能及时分配下达。

③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会计核算规范，会计账户、科目设置正确、能及时记账、核算数据能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

④财务管理合规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生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等行为。

(2)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对本部门预决算严格按照市财政部门要求，及时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情况等信息均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

(3) 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单位完成政府采购金额 375.33813 万元，占采购计划金额 386.83313 万元的 97.03%。

②采购合规性

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将政府采购意向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按期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在规定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2年，我中心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实施，1、非税补充业务经费自评得分100分，2、国道G205线环市路与国道G206线交叉路口红绿灯改造工程自评得分100分，具体绩效完成情况详见附件5。

②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

对实施项目严格按照《市公路事务中心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法要求，开展监督、检查，保障项目推进完成。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中心认真落实内控管理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对资产配置管理，确保配置合规性。政府采购等工作严格按照市财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有关文件要求执行。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固定资产委托梅州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收益

直接上缴财政，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③资产盘点情况

部门抽查部分资产进行盘点并及时整理更新相关信息。

④数据质量

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梅州市公路事务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按照市财政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树立长期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财经制度，预算部门各项费用支出均控制在部门预算内，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下降，对经济成本进行严格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未超过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我中心圆满完成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目标任务。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按既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各项目标，完成率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部门加快建设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持续提升服务供给质量，着力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缩短与经济发达地区的时空距离，改善区位条件和营商环境，提高公路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取得较好的效果。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对群众信访意见高度重视，成立专门机构负责信访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完成答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我中心各业务部门认真按照工作指南办理业务事项，从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办事群众反映，我中心服务公众满意度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进一步加强对财政资金绩效考核制度建设, 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与部门管理评价的关联度不够, 部门协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不够细化、不够量化, 不利于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加强对以后年度预算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完善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 强化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预算申报相结合, 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等规定, 形成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 督促推进预算执行工作。深化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 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